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赣粤高速	6002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长水	付艳
电话	0791-86539322	0791-86527021
传真	0791-86527021	0791-86527021
电子信箱	xcs@600269.cn	fuyan@600269.cn

1.6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35,407,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0,311,052.10 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19%。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高速公路经营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工程业务和成品油销售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昌傅高速、昌泰高速、九景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昌奉高速、奉铜高速等 9 条高速公路，管养总里程 796 公里，占江西省现有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5,088 公里的 15.64%。

2.2 经营模式

作为江西省唯一一家公路类上市公司，赣粤高速始终秉承“义利共赢，和谐创新”的核心理念，坚守“路畅人和，提升价值”的企业使命，以促进江西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为己任，不断强化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理念创新、融资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开创赣粤高速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上市以来，公司采取收购和建设并举措施，通过首发、配股、分离债等融资方式投资、收购昌樟高速、昌傅高速、昌泰高速、九景高速和温厚高速，直接投资、自主修建彭湖高速、昌奉高速和奉铜高速，公司经营范围拓展到高新技术、机电施工、监理咨询、油品经营、服务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等相关行业，参股金融、新能源、广告传媒等领域。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1,058,830,809.42	30,820,729,046.40	0.77	28,119,207,772.98
营业收入	5,501,600,703.60	4,080,508,099.89	34.83	3,913,305,80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105,005.61	695,482,109.90	2.39	653,676,1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57,350.95	532,971,678.46	-31.58	675,791,1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34,257,181.70	12,346,250,243.16	3.95	11,427,047,5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264,632.11	1,556,160,299.41	22.05	1,614,620,267.91
期末总股本	2,335,407,014	2,335,407,014	0	2,335,407,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86	减少0.19个百分点	5.85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8,421,302.18	1,223,294,420.84	1,185,314,028.62	1,994,570,9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45,333.49	198,839,112.41	63,073,628.29	223,046,9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768,266.92	123,049,111.22	110,796,723.32	-78,956,7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91,089.64	208,665,466.89	865,836,014.07	253,972,061.5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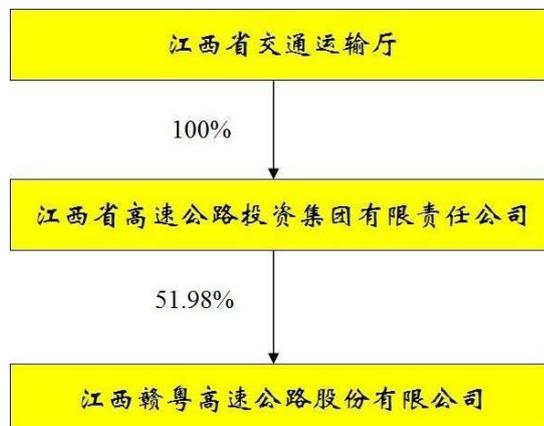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0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13,856,322	51.98	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0	7,379,960	0.32	0	无		国有法人
孙辉	4,993,987	4,993,987	0.21	0	质押	4,993,987	境内自然人
黄文博	3,816,300	3,816,3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0,000	3,700,000	0.16	0	未知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鼎萨 18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76,200	3,676,200	0.16	0	未知		未知
张杏芝	3,300,000	3,300,0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852	3,230,852	0.14	0	未知		未知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聚财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50,000	3,050,000	0.13	0	未知		未知
黄国明	3,000,000	3,000,0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有利	3,000,000	3,000,000	0.13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是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单位，属于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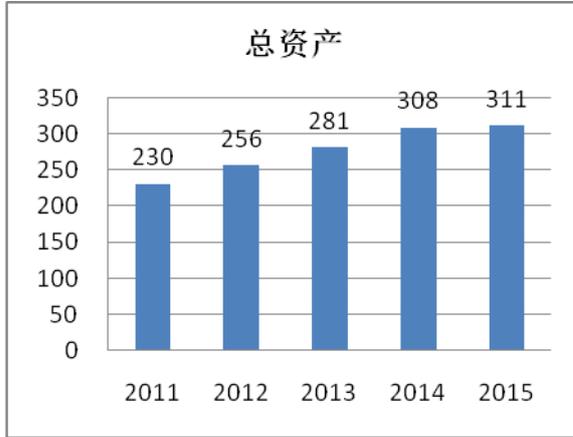
6.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新一届管理层全面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落实承诺履行、加码提质增效、拓展融资渠道、强化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尤其是在推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非主业资产的投入和整合，寻求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和突破，为“十二五”收官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十二五”期间，公司总资产逐步增长，并成功突破 300 亿元，2015 年末达到 311 亿元，较

“十一五”末增长 67.3%；2015 年度营业收入突破 55 亿元，较“十一五”末增长 38.3%。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为“十三五”乃至以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图（单位：亿元）：



2015 年，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沉着应对，积极作为，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02 亿元，同比增长 34.83%，其中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28.57 亿元，同比增长 8.05%，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通行服务收入 27.63 亿元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和昌九高速改扩建通远试验段项目顺利建成通车，并重新核定了昌樟高速收费年限。公司积极协助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所持工程公司、嘉和公司股权置换控股股东所持国盛证券股权的政府审批工作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以所持全部国盛证券股权参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7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公司向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为 2,280 万元，股权比例不变，仍持有 30% 股权。

（一）全面提升服务水平，通行服务再创新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28.57 亿元，同比增长 8.05%，主要原因为车流量增加以及公司“三率归零”、堵漏增收和收费营销等管理举措在全司范围内广泛推广取得成效。

（二）不断创新融资方式，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自身实际需求和资金状况，提前做好融资计划与资金安排，2015 年获得 410.87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通过银行短贷、银团贷款、公司债、超短融和国开发展专项基金等形式，完成融资 43.86 亿元；利用利率下行的有利形势，用低成本融资置换昌樟高速改扩建存量贷款，解除了该路段的质押权，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三) 优化项目管理方式,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 公司克服施工组织、交通维护、路地协调等困难, 合理安排, 科学调度, 在车道不封闭、车辆不分流的情况下, 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建成通车, 昌九高速改扩建通远试验段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建成通车。同时积极开展昌九高速全线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多个专项报告同时编制、同时报批, 项目审批手续全部完成, 征地拆迁、招投标等工作已顺利启动。

(四) 不断提升经营水平, 辅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加强子公司业务管理, 辅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方兴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实现营业收入 6.33 亿元, 同比增长 105.75%, 实现净利润 4,213 万元, 同比增长 129.58%; 实业公司受国际成品油价格大幅下跌和部分服务区停业改造等因素影响, 实现销售收入 7.80 亿元, 同比下降 29.47%, 但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可控成本等措施的保障下, 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29.44%, 达到 1,323 万元。

6.2 主营业务分析

6.2.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速公路运营	2,856,991,384.00	1,436,611,825.03	49.72	8.05	32.15	减少 9.17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1,744,969,844.50	1,577,968,862.14	9.57	63.39	63.91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成品油销售业务	779,972,300.11	724,005,926.58	7.18	229.38	221.20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2 亿元, 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工程业务及成品油销售业务。本期通行服务收入 28.57 亿元, 同比增加 2.13 亿元, 主要为昌泰、昌樟、昌九路段大客车、货车车流量增长,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收费营销、引车上路等活动, 致各路段车流量增长所致; 本期工程收入 17.45 亿元, 同比增加 6.77 亿元, 主要为本期工程类子公司大力拓展外部市场及积极参与省内高速公路建设所致; 本期成品油销售收入 7.8 亿元, 同比增加 5.43 亿元, 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高速实业自 2014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公司主要为来自全国各地的拟通行本公司所属路段的各类车辆提供服务, 主要客户为社会个体消费者; 本期公司提供服务或劳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6.2.2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速公路运营	养护成本	178,669,657.59	4.71	109,078,292.20	4.69	63.80	主要系本期迎国检支出增加所致。
高速公路运营	折旧摊销	917,099,885.25	24.20	672,125,460.54	28.91	36.45	主要系本期高速公路改扩建及技改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高速公路运营	其他	340,842,282.19	8.99	305,683,503.08	13.16	19.58	
工程业务	工程成本	1,577,968,862.14	41.63	962,678,283.08	41.40	63.91	主要系本期工程类子公司大力拓展市场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成品油销售业务	成品油销售成本	724,005,926.58	19.10	225,407,849.24	9.69	221.20	主要系自 2014 年 10 月起高速实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房地产销售业务	房地产销售成本	4,766,374.12	0.13	26,673,112.68	1.15	-82.1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嘉园房地产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监理、服务、物业等业务	其他	46,851,823.74	1.24	23,357,755.77	1.00	100.58	主要系本期嘉和公司对外拓展业务所致。

6.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82,687,222.65	0.59	485,374,596.62	1.57	-62.36	主要系本期末转让工程公司、嘉和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利息	-	-	4,644,777.20	0.02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9,004,245.42	0.03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转让工程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65,128,226.39	0.21	366,294,206.11	1.19	-82.22	主要系本期末工程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0.97	600,000,000.00	1.95	-50.00	主要系本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6,421,812.27	5.82	1,229,611,476.99	3.99	46.91	主要系本公司受让取得国盛证券8.0757%股权所致。
长期应收款	618,278,095.85	1.99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89,306,329.40	0.61	111,634,237.06	0.36	69.58	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昌泰公司整体出租办公大楼所致。
固定资产	24,215,988,051.72	77.97	18,242,688,995.67	59.19	32.74	主要系本公司高速公路改扩建和技改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7,516,486.28	0.25	5,048,504,112.20	16.38	-98.46	主要系本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工程物资	-	-	20,244,309.96	0.07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92,562.71	0.11	89,196,441.29	0.29	-60.99	主要系本期末转让工程公司、嘉和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部未实现利润本期实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92,281.50	0.26	317,878,484.01	1.03	-74.36	主要系本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0.39	650,500,000.00	2.11	-81.55	主要系本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32,676,530.74	0.43	97,854,073.22	0.32	35.59	主要系本公司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26,218.32	0.002	2,931,718.32	0.01	-82.05	主要系本期末工程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5,644,201.06	1.72	347,224,768.25	1.13	54.26	主要系本公司取得国盛证券 8.0757%股权应支付对价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80,000.00	0.04	1,502,880,000.00	4.88	-99.14	主要系本公司兑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3.22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5,834,047.60	0.50	5,834,047.60	0.02	2,571.11	主要系本公司昌九改扩建项目收到高速集团统借统还国开基金所致。
专项应付款	-	0.00	60,000,000.00	0.19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递延收益	1,030,000.00	0.003	780,000.00	0.003	32.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管网初装费增加所致。

6.4 投资状况分析

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72 亿元，较期初增加 0.24 亿元，主要是公司对高速传媒增资并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增加。

6.4.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省高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受让省高速集团持有国盛证券 8.0757%股权，本次受让股权价格共计 5.59 亿元。该受让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国盛证券的股权比例为 20.0114%。

6.4.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①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项目概算总额共计约 61.4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 40.7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9.94 亿元。该项目已于本期建成通车。

②昌泰高速公路技改项目

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昌泰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投

资的议案》，项目概算总额约 15.0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 7.6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5.22 亿元。该项目已于本期建成通车。

③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通远试验段项目

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昌九高速通远段进行改扩建试验的议案》。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通远试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赣交规划字[2012]127 号），项目概算总额约 7.78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 5.7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0.98 亿元。该项目已于本期建成通车。

④温厚高速公路技改项目

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温圳至厚田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项目总投资为 3.47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 1.4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0.53 亿元。该项目已于本期建成通车。

⑤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287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江西省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5]945 号），项目总概算 65.24 亿元。公司于本期开始投资该项目，本期已投入 0.01 亿元。

6.5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昌泰公司分别与省高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所持工程公司 65.3204%的股权、嘉和公司 56%的股权转让给省高速集团，昌泰公司将所持工程公司 3.2412%的股权转让给省高速集团。上述两家股权转让的价格共计 273,451,594.22 元。报告期内，嘉和公司、工程公司已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本公司、昌泰公司不再持有工程公司、嘉和公司的股权。

2、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省高速集团签订的《昌西南连接线项目法人变更协议》，昌樟高速改扩建工程昌西南连接线项目法人主体已变更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已停止对昌西南连接线项目投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对该项目投入 592,337,098.34 元。

6.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等	150,000.00	364,690.36	303,881.23	19,509.20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等经营	320,000.00	723,247.39	191,363.89	-43,610.60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	6,689.22	6,425.75	-35.29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道路庭院和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	8,000.00	67,607.88	10,500.19	126.40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生产施工等	8,000.00	48,173.77	18,952.14	4,212.74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服务	520	8,229.02	7,268.27	1,323.27
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	中餐、副食品、宾馆、苗木生产与销售, 园林与绿化的设计与施工	200	452.00	250.92	79.82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等	112,727.00	304,103.79	112,727.00	-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等	7,600.00	15,904.99	14,422.96	1,947.18

注 1: 本报告期内,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嘉和公司全部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44,176 万元, 净资产 31,450 万元, 本期实现净利润 6,007 万元; 嘉和公司资产总额 5,971 万元, 净资产 3,836 万元, 本期实现净利润 759 万元。

注 2: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所属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重新核定了收费期限, 因此其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和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将相应发生变化。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交二院”) 受公司委托对昌樟高速的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及分析, 并出具《江西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分析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估计相关规定以及上述预测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对昌樟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第三方预测数据, 本次对公司所属昌樟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与变更前相比将减少公司 2015 年 10-12 月的折旧 7,093.92 万元, 减少营业成本 7,093.92 万元, 增加所得税费用 1,773.48 万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44 万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0.44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分别向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转让其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65.3204%、3.2412%的股权以及本公司向高速集团转让其持有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56.00%的股权事项：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昌泰公司分别与高速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向高速集团转让其持有工程公司65.3204%的股权、嘉和公司56%的股权，昌泰公司向高速集团转让其持有工程公司3.2412%的股权。转让标的工程公司、嘉和公司的股权价格分别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2040号、[2015]第2045号《评估报告》评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并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日备案分别确认价值为206,943,522.22元、22,360,856.00元。上述两家股权转让的价格共计273,451,594.22元。嘉和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工程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本公司、昌泰公司不再持有工程公司、嘉和公司的股权。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